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整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董事長韋翰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郭秋木、黃燦明、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等 8 席

缺席(董事)：蕭天讚等 1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董事長特助蔡美松、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

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總務部龔佑道、環安中心黃耀慶、稽核室課長張景翔等 8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以依決議事項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5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8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9 頁~第 21 頁)

獨立董事詹進義意見：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擔任廢鐵品質之稽核，以改善與提升煉鋼回收效率。

總務狀況報告。(第 22 頁~第 25 頁)

2、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6 頁~第 34 頁)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5 頁~第 39 頁)

獨立董事詹進義意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效益達到避險之目的，應做交易損益分析績效評估報告。

(財務部提供 96 年~106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統計簡表及決策委員會會議資料，附於議事錄附件一。)

4、扣件事業建廠進度與說明。(如議程附件四；第 40 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 41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申請承作換匯交易及匯率選擇權額度共美金 2,000 萬元。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新增換匯交易(FX Swap)之執行，其中有關契約總額之標準：「其他以交易為目的承作之外匯衍生性商品-匯率選擇權及換匯交易(FX Swap)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為限」，故擬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及換匯交易(FX Swap)契約額度

共美金 2,000 萬，此額度係指任一期間尚未交割仍持續有效之交易不得超過此金額。

二、上述額度若有異動需要時，須再呈董事會核准。(如議程附件六；第 42 頁~第 46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增加外匯避險-遠期外匯與選擇權交易之運作彈性，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1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新增換匯交易。

二、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下次股東大會審議。(如議程附件七；第 47 頁~第 56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聯邦銀行嘉義分行原貸款額度內容變更，提請 討論。

說 明：一、106.5.08 第十六屆第 14 次董事會已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

二、聯邦銀行嘉義分行原循環動用之綜合額度為新台幣 6,000 萬元增至新台幣 1 億元，變更前後均內含周轉金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

四、授信期間為 106 年 9 月 6 日至 107 年 9 月 6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呈下次股東大會討論。(如議程附件八；第 57 頁~第 58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一、子公司-億昌公司及証統公司正值建廠期間，採購、日常營運支出及規模明顯增長，但仍尚未達法規所訂之重要子公司之標準，故尚不須另行訂定其相關內控制度、規章及辦法，惟因應未來建廠所簽訂之合約及設備採購可能達到或超逾本公司之董事會權限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二、擬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九；第5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7年1月1日起適用新會計公報IFRSs 9後，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影響與會計政策之選擇，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流通性”及”是否可以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將其區分為台灣鋼聯公司帳列科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小港倉儲公司帳列科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子公司-億昌公司持有之中鋼普通股與特別股、債券基金帳列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依IFRSs 9公報規定已刪除金融工具以「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科目，原金融資產需辨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另「須為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方可將金融資產選擇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依上述，台灣鋼聯與小港倉儲投資於107年起須重新辨識分類與衡量，並應追溯調整，惟106年度之比較報表可選擇是否重編，若不重編須增加附註揭露。

四、經綜合考量台灣鋼聯、小港倉儲未來持股之流通性暨交易可能，故將台灣鋼聯及小港倉儲分別選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重編以前年度之比較性報表僅增加附註揭露之影響數。

五、表列上述兩種會計處理之影響。(如議程附件十；第60頁)

決議：本案依財務部楊經理建議，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本案撤案，本次不予討論。

第七案

案由：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變更，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5.12.27 董事會決議內容，証統公司預計建廠所需資金於第一階段 106 年度分次增資至 4 億元，擬新增投資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 1.98 億元，取得 1,980 萬股，增資後持有証統公司股份為 2,040 萬股，持股比率 51%。

二、因於「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及「水汙染防制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附件 1)延後實施與億昌公司土地整併延遲致投資計畫延遲並修正投資項目，修訂子公司-億昌公司與証統公司投資內容。

三、影響原因與變動摘要(附件 2)，變動後之投資評估報告(附件 3)。

四、証統公司第一階段增資計畫擬修正為 3 億元，新增投資金額為 1.47 億，增資後持有股份為 1470 萬股，持股比率 51%維持不變。

五、第一階段增資 1.47 億額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已先行增資 2,460 萬元，擬授權董事長視証統公司因採分次現金增資金額而裁決本公司分次增資金額。

六、証統公司後續增資金額與時程將依建廠進度再另案呈董事會審議。(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61 頁~第 7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77 頁~第 83 頁)

二、本案審議後提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如議程附件十三；第 84 頁~第 8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子公司-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
(如議程附件十六；第96頁~第9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
(如議程附件十五；第92頁~第95頁)

決議：本案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經由財務部修改完竣，附於議事錄附件二。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提請核備。
(如議程附件十四；第88頁~第91頁)

決議：本案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經由財務部修改完竣，附於議事錄附件三。

第十三案

案由：因應勞動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內工資總額低於最低基本工資者，一律調升至22,000元以上。

二、調薪人員分本勞與外勞：

外勞計94名，調薪差額共計91,180元

本勞計7名，調薪差額共計5,600元。

三、本案經106年11月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如議程附件十七；第10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結構因 105 年 12 月轉新制，擬重新訂定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公司內部薪資結構有新舊兩制並存，因其本薪計算方式不同，故需重新定義年終獎金計算辦法。

二、具體實施考核辦法將考核成績列入發放年終之權重考量。

三、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如議程附件十八；第 101 頁~第 102 頁)

決議：本案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公司年度結算無盈餘時，應另訂特殊敘獎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相關細部再深入研議)，待研議修正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下午七時二十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